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阳安办发〔2025〕10号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企业：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承上启下关键之年，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治本攻坚行动为主线，扎实抓好“两个创建、六个提升、五项整治、五项措施”工作任务，结合1+4+N+1管理模式，切实推动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阳城篇章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一、立标杆建示范，引领企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一）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各乡（镇）要树立标杆企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标杆企业经验，借助县、乡（镇）公众号、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安全标准化工作，营造浓厚示范创建氛围，充分调动发动各类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选树为标杆企业后，在首次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三年有效期届满时，可向评审组织单位申请直接延期，经相应的定级部门确认后，可直接予以公示和通告。标杆企业自选树之日起次年，纳入执法部门确定的县重点监管名单的，原则上安全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属于非重点单位的，不安排安全执法检查。

各乡（镇）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对达标企业减少安全执法检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推动落实标准化达标企业工伤保险费率 and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下浮、信贷信用等级上浮等激励政策，增强企业自主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全面推广标杆企业经验，积极引导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把企业管理达标、现场达标、作业达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12月底前全县涉及金属冶炼的企业（凯立德、泰鑫达、鑫辰美）要达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二）创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示范企业。督促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建立层级清晰、分工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依法配备安全总监或安全副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科、安全部）和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其它工贸企业要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导帮助企业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考评奖惩机制，实施分级考核考评，形成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责任考核体系，并严肃责任倒查、责任追究，倒逼企业从业人员有效落实安全责任。10月底前，完成创建建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示范1家（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二、提升管理能力，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三）提升建设项目源头管控能力。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重点加强金属冶炼、配套危化装置、非煤矿山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对配套的危化装置要严格按照危化企业的有关要求加强监管。在2024年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工贸企业严格按照《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三同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中时间节点及相关标准要求，6月底前金属冶炼企业、12月底前其他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全部完善“三同时”手续。非煤矿山继续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7月底前，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局明确的37项重点检查内容，逐项对表检查、对标整改，10月底前，县应急部门对重点建设项目开展“回头看”，从严从重惩处问责矿山企业不按设计建设生产等问题。

（四）提升重点行业信息化建设水平。粉尘涉爆企业全面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要制定方案、动员部署、技术指导、试点引领、全面应用，逐步实现企业基础信息、分级分类、监测预警、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五）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应急部更新的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目录及在用工艺设备改造和淘汰要求。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加快推广粉尘涉爆企业采取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措施，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应急素质能力。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将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列为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使全员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技能、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等综合能力进一步提升。每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金属冶炼、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等类型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

（七）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意识。在全县冶金工贸企业开展“五常”活动，即常预测，企业制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会议制度，查找安全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和各类事故隐患苗头，及时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常教育，做好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教育，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常提醒，班组长和工会要经常拉拉袖子提个醒，提醒从业人员注意安全，做到班前有交待、班后有总结。常谈心，企业领导、安管人员和班组长要落实好谈心制度，注重把握职工的思想脉搏，通过面对面谈心交心，解疙瘩、化矛盾、稳情绪。常交流，适时组织经验交流，运用典型激发干部职工群众增强安

全生产意识。6月底前，企业要建立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提升企业员工发现报告风险隐患的内生动力。要制定安全意识提升“五常”活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活动重点、效果监督等。

（八）提升企业异常工况安全处置能力。冶金工贸企业生产流程长、工序多、风险广，当出现生产过程异常工况紧急处置过程极易导致事故发生。6月底前，根据市局起草的《冶金工贸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指南》，明确异常工况范围内容、处置应急安全措施、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安全处置。

三、深化安全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九）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一是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重点整治冶金工贸企业“多、小、散、乱、差”的问题，进一步摸清底数、对标会诊、严把准入。二是集中排查整治“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突出问题，对非法生产经营、不符合区域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三是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纳入精准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

（十）开展危险作业安全整治。一是保障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督企业结合生产工艺和岗位实际，摸清建立各岗位所需特种作业人员数量清单、统计持证情况，保障足额配备煤气工、电焊工、高处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并持证上岗。二是强化监护人员履职能力。企业开展危险作业必须配备监护人员全程监护，各企业根据实际至少配备1名专

职（兼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组织开展有限空间监护人员专题培训。三是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履职攻坚行动。对冶金、轻工重点企业，围绕作业审批、风险辨识、管控措施、应急措施，规范审批人员、监护人员、作业人员、救援人员履职行为。

（十一）开展配套危化装置专项整治。进一步排查工贸企业的配套危化装置，建立配套危化装置监管台账，持续开展配套危化装置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场所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检测检验维护保养不到位，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不完善、防护装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配备不齐全等问题。

（十二）开展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非煤矿山企业中型矿山要按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进行查漏补缺，查清3—5年内生产区、规划区和其他区域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查深查透系统性、顽固性、长期性、反复性的隐蔽致灾因素，并于6月底前编制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组织专家审查。10月底前，依据普查成果及矿山存在的灾害风险，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和灾害治理方案，实施源头治理。年底前，要完成矿山连片集中、固有风险高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管理运用，推进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

（十三）开展矿山停产停建矿山安全整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事故停产整顿及恢复生产工作的通

知》要求，对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矿山，必须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相关部门要摸清底数，准确掌握每一处停工停产矿山的停产时间、安全措施、值班安排，要落实驻矿盯守和定期巡查责任，督促矿山严格落实停工停产安全措施，采取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以及加强现场巡查等综合管控措施，严防停工停产矿山“明停暗开”“昼停夜开”、非法违法擅自生产建设。严格按照复工复产有关规定，对标对表逐项验收，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一律不得通过复工复产验收。

四、持续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安全监管工作效能

（十四）细化职责明确监管责任。一是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三定”方案和“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要求，制定和完善安全监管职责清单。发挥各级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厘清职能交叉、新产业和新业态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厘清属地应急部门与开发区（工业园区）安全监管边界，建立完善新产业新业态领域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积极与环保部门联动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漏洞。二是积极与工信、市场监管、商务、农业农村、消防救援等部门衔接，按照《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进一步摸清工贸行业企业底数，落实监管责任，逐级建立工贸企业监管台账，每年更新一次。

（十五）强化入企帮扶指导服务。采取专家入企指导帮扶、企业结对互学互助和引入专业性行业协会、安全评价机

构、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质效。重点对机械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重点企业继续开展专家帮扶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员工应知应会手册及安全管理制度，对专家指导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并对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

（十六）实施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牵头组织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和“双报告”制度，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各企业要建立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每季度要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报告，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企业自查上报、监管执法查处、群众举报查实的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建立跟踪督办台账，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销号。对反复发生或长期存在且具有现实危险性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调查，企业自查上报的由企业组织调查，其他由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组织调查。对未按要求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要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及时、仍冒险作业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七）推进事故警示教育常态化。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月活动，强化事故警示震慑作用，深入吸取近年来事故教训，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改进措施。以事故教训推动

安全生产工作，将警示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到平常，聚焦企业职工关心关注的生产生活关键环节，打造“居安思危”应急文化品牌，构建警示教育常态化机制，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各企业要定期选取典型事故案例，在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公开曝光，强化正面引导和警示教育。

（十八）严格规范安全监管执法化。规范入企活动，严控入企次数，开展联合执法，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对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全面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执法检查信息录入率100%，减少和杜绝先执法检查后线上补录等“半线上”问题。聚焦重大隐患、聚焦重点企业、聚焦重点时段、聚焦主要负责人，综合运用“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风险大、危险高的行业领域，严格依法查处违规动火、违规外委外包、违规有限空间作业、违规高处作业等行为，持续执行金属冶炼、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加大“一案双罚”和危险作业罪等行刑衔接案件办理力度。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1 日印发